



桂盟國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一、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

1. 財務報表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桂盟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明隆	主席
獨立董事	曾文哲	委員
獨立董事	蔡雪苓	委員

二、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4.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6.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明隆	主席
獨立董事	曾文哲	委員
獨立董事	蔡雪苓	委員